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工作职责

第二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概况

一、基本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又名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始建于1955年，是中国最早从事可靠性研究的权威机构。实验室可提供从材料到整机设备、从硬件到软件直至复杂大系统的认证计量、试验检测、分析评价、数据服务、软件评测、信息安全、技术培训、标准信息、工程监理、节能环保、专用设备和专用软件研发等技术服务。实验室具有多项认证、检测资质和授权，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合作互认关系，可在世界范围内开展认证、检测业务，代表中国进行国际技术交流、标准和法规的制订。同时，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直属单位，为部的行业管理和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撑，为电子信息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每年服务企业过万家。

二、工作职责

（一）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领域质量、可靠性与环境技术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二）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领域相关产品、管理体系、服务的可靠性研究，承担质量分析、数据管理和技术推广工作，推进电子信息行业质量共性技术基础体系建设。

（三）开展环境试验技术方法研究和环境试验设备研制，承担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相关技术推广应用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制造评价体系建设。

（四）开展两化融合，承担相关技术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支撑型号任务的质量和可靠性工作。

（五）开展软硬件产品、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服务的测评认证，承担国际认证体系研究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提供检验检测、试验和认证服务。

（六）开展仪器设备和设施的计量校准，承担计量标准、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研究和专用设备研制工作，提供校准和维修服务。

（七）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管理与可靠性相关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教育培训等服务，组织开展国际合作。

（八）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信息公开专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2.99	一、科学技术支出	6,0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4,453.48
四、事业收入	268,201.6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05.4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8,384.60	本年支出合计	275,56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2,824.36

信 息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88,384.60		20,182.99			268,201.61						

信息公开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80.00		6,0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9	22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9	221.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29	221.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4,453.48	258,453.48	6,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8,453.48	258,453.48				
2150550	事业运行	258,453.48	258,45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05.47	4,805.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5.47	4,80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89	1,381.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3.58	3,423.58				
	合 计	275,560.24	263,480.24	12,08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82.99	一、本年支出	20,182.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2.99	（一）科学技术支出	6,0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76.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05.47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182.99	支 出 总 计	20,182.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26.51	3,226.51	6,080.00	0.00	6,080.00	6,080.00	2,853.49	88.44%	2,853.49	8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5	212.25	221.29	221.29	0.00	221.29	9.04	4.26%	9.04	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5	212.25	221.29	221.29	0.00	221.29	9.04	4.26%	9.04	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25	212.25	221.29	221.29	0.00	221.29	9.04	4.26%	9.04	4.2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514.94	28,409.23	9,076.23	3,076.23	6,000.00	9,076.23	-34,438.71	-79.14%	-19,333.00	-68.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8,181.94	3,076.23	3,076.23	3,076.23	0.00	3,076.23	-15,105.71	-83.08%	0.00	0.00%
2150550	事业运行	3,076.23	3,076.23	3,076.23	3,076.23	0.00	3,076.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3.75	5,543.75	4,805.47	4,805.47	0.00	4,805.47	-738.28	-13.32%	-738.28	-1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3.75	5,543.75	4,805.47	4,805.47	0.00	4,805.47	-738.28	-13.32%	-738.28	-1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44	1,535.44	1,381.89	1,381.89	0.00	1,381.89	-153.55	-10.00%	-153.55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8.31	4,008.31	3,423.58	3,423.58	0.00	3,423.58	-584.73	-14.59%	-584.73	-14.59%
合计		52,497.45	37,391.74	20,182.99	8,102.99	12,080.00	20,182.99	-32,314.46	-61.55%	-17,208.75	-46.02%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2.83	7,872.83	
30101	基本工资	3,067.36	3,067.36	
30102	津贴补贴	3,423.58	3,423.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89	1,38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		8.87
30206	电费	8.87		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29	221.29	
30301	离休费	221.29	221.29	
合 计		8,102.99	8,094.12	8.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信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信息公开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无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8,384.60 万元。

二、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 288,38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2.99 万元，占 7%；事业收入 268,201.61 万元，占 93%。

三、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275,56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480.24 万元，占 95.62%；项目支出 12,080.00 万元，占 4.38%。

四、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82.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2.99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6,08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07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05.47 万元。

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2.9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2,314.46 万元，减少 61.5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科学技术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 6,08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853.49 万元，增加 88.4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专项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 221.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04 万元，增加 4.2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 9,076.2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4,438.71

万元，减少 79.14%。主要原因是：2022 年部分项目已完成，2023 年无预算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 4,805.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38.28 万元，减少 13.3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了住房改革支出。

六、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02.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9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87 万元，主要是用于电费支出。

七、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27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50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44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33.00 万元。

八、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共有车辆 2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317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117 台（套）。

九、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2,08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有关制度规定全面开展 2023 年绩效自评，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类）：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

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信息公开专用